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9,8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之研發、註冊及包裝。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賣方(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租賃賣方之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租金為每月3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且年度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i) 彭先生；及(ii) 彭太太

買方： 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10,412,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賬簿及記錄以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而相關結果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b) 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自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批准及許可；

- (c) 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收購協議所述有關目標集團之完成賬目，形式及內容須按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信納者；及
- (d)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而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履行或遵守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買方及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盡快達成。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在收購協議若干條文之規限下及根據訂約一方就收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約而須對另一方承擔之責任，收購協議不再生效。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後在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太和堂有限公司組成，太和堂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之研發、註冊及包裝。其亦為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之持有人，令目標公司可於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指明之場所內（其中包括）(i) 按劑量搽劑形式製造中成藥；及(ii) 以膠囊及顆粒劑之形式或以丸劑、片劑、粉末劑（外用）、石膏、錠劑、滴眼劑、噴霧劑、泥罨劑（巴布膏）、膠布、乳液及漱口水等形式包裝或重新包裝中成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目標公司與科學園訂立租賃協議以建造 GMP 廠房。於建造 GMP 廠房之初期，由於建築工地下發現大理石洞，致使目標公司為此籌備打樁及其他地基工程耗費了額外成本及時間。由於目標公司無法解決大理石洞問題，目標公司已向科學園交還租賃及建築工地。所有交還相關事宜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悉數辦妥。

太和堂有限公司

太和堂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個別零售商提供產品包裝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太和堂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12,248,520 港元	10,131,232 港元
毛利	3,133,775 港元	2,828,500 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8,281) 港元	(3,227,510) 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71,757) 港元	(3,248,86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於股份上市時,目標公司尚未向科學園交還其租賃,因建築工地下發現大理石洞,故目標公司仍受限於與建造GMP廠房有關之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目標公司並將其納入本集團於當時並非有益之舉。由於目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衍生行(香港)訂立供應協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該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協議,衍生行(香港)將向目標公司採購「太和堂」品牌保健產品,價格將參考產品之類型、銷量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不時釐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年度上限0.6百萬港元。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不超過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受聘(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產品研發、協助本集團就新中成藥取得相關中成藥註冊及批准以及對本集團新中成藥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已協定，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擔之總開支(即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1.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根據包裝協議，目標公司受聘為本集團包裝若干中成藥，費用將參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裝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市價釐定。預期年度包裝費用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0.3百萬港元。

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供應協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供應協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協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將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在監察上述交易遵照相關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方面可節省資源及精力。同時，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業務屆時將納入中成藥之研發及包裝而得以擴充，本集團產品組合則將加入太和堂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彭先生及彭太太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租賃物業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業主： 賣方

租戶： 目標公司

物業

租賃標的位於香港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建築面積為4,504平方英尺。

年期

待完成後，租賃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39,000.00港元，不包括目標公司應付之水電費、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租金乃經參考臨近物業的市場價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租賃項下之租金為市場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物業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其內部設置符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且年度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彭先生及彭太太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醫藥條例」	指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乃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之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GMP 廠房」	指	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與科學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之租賃協議擬於香港興建之GMP中藥生產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行(香港)」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目標公司向賣方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	指	賣方(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少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彭太太」	指	關麗雯，彭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包裝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目標公司就包裝本集團若干中成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中成藥」	指	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指	根據中醫藥條例發出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之物業；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科學園」	指	香港科技園；
「服務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目標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太和堂」品牌的保健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訂立之協議；
「交還」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科學園交還租賃及建築工地；
「目標公司」	指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太和堂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彭先生及彭太太。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